

#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未分類其他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現有報表數

#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

\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

\*聯絡人：李美諭

\*聯絡電話：(06) 2991111#8856

\*傳真：(06) 2982951

\*電子信箱：icegreen@mail.tainan.gov.tw

#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v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<http://web.tainan.gov.tw/account/page.asp?nsup=F3B000>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府訂定公務統計方案機關編製之各類報表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六月三十日、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略

\*統計單位：表

\*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行科目以年(度)報、半年報、季報、月報、學年報、學期報、臨時報分類。

(二) 橫列科目以本府訂定公務統計方案機關分類。

\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的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按半年。

\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35日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南市政府主計處網頁:

<http://web.tainan.gov.tw/account/page.asp?nsub=F3B000>

\*同步發送單位: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本處業務登記資料彙整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設置公式按科目別加總等於總計,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目前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:無